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及社團幹部參加校外研習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會及社團幹部多方學習、自我充實並健全社團運作、促進組織成長，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及社團幹部參加校外研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方式：
一、檢具各機關團體發函之研習公文與課程，經簽奉核准後始可報名參加。
二、研習前 2 週提出補助學生會及社團幹部參加校外研習申請表並檢附奉核文件影本。
- 第三條 經費審查：
一、以公文簽核方式經簽奉核准後始可動支。
二、學生會及社團幹部參加校外研習之經費補助比例須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學生會及各社團申請件數而定。
- 第四條 經費核銷：
一、參加校外學生會及社團幹部研習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檢送研習活動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收據及參加校外學生會及社團幹部研習會心得報告，申請費用核銷，未備齊者不予辦理。
二、若逾期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通知仍無故不辦理核銷作業，未核銷之經費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